絲絹全書

絲集卷之三　　　　　　寬士程任卿敘集

一帖徽州查冊公文

為懇乞

天恩查駁

國典專事案　兵道馮　查勘奏

都院宋　准　戶部咨開計加看等　奏稱前事

批仰府官吏查照咨內事理即便從公查勘前項人

丁絲絹起自何年因何專派歙縣其各縣有無派項

未報科若於某年[illegible]即令[illegible]何[illegible]將來各縣均攤

[illegible]

具奏前赴京文淵閣謄查冊籍以備題覆及查洪武十

四年黃冊詳明中抄以憑轉發施行

嘉靖四年閏月　日

一五邑赴　部民各准查冊詞

為查冊安民事欽依科自洪武黃冊夏稅實徵冊籍

歷定科則具有常經民正稅存糧等項照依冊

之冊設卷明直昭加耗於成法等法為文案民

課糧為害稅不忍欲議擬大五縣加米加麥各經田

土起科之例近法無擬害應將原

科糧舊科備忘興神卷該查冊詳更繫民與糧條乞照其

萬曆四年四月　本日告人李方金　汪福髙

胡佃用　吴敏社同

一帖五色查册帖文

徽州府為同仁查册事據休婺等縣民人程文昌等

狀告前事詞稱歙縣帥加謀妄將夏稅實徵絲絹

奏拔五縣告蒙帖歙申　部查册息民恩感但二縣独

行恐墮奸弊乞移文公同對查洪武黄册絲稅六縣

訣有訣無定額始自何年起科徵自何色根源便見

成法毋乱上告等情卷查巳經帖行歙縣申　部查

册去後今據狀告前因擬合通行為此帖仰五縣官

吏即便備由具申南京　户部会同各縣請查前項
絲絹是否及查洪武十四年黄冊具由申報以憑轉
繳施行
萬暦四年五月十八日行
一兵道奉　都院委官查議牌面
為懇乞
天恩查照
國典等事奉　都院宋　憲牌准　户部咨據帥加謨
所　奏人丁絲絹縁由已經案牌備行該道会同徽
州府掌印官從公查勘示以均平之情酌以通融之

法務使通府士民称使具由詳報去後月久未據詳
呈前來為照前項絲綃或該府以事久窒碍卒难定
議或各縣以議論不、協未経處分以致事理久稽致
悞報復合再行催為此仰道即行該府作速勘報如
或該府有所难議該道即便行委太平府推官劉坡
寧国府推官吏元與会同該府掌印官從長確議務
要停妥以杜後端該道再加覈核明白具由詳奪施
行此係now方錢粮重務毋得再遲未便等因奉此仰
府掌印官照牌事理即便會同本府舒推官并太平
府劉推官寧国府史推官遂一吊查始末文卷前後

奏告情詞參酌可據制籍徒長確議務要六邑停妥以杜後端毋得持議兩可致滋奸欺籍開騙局限一月內明白定議具由呈道以憑覆覈施行此係百年錢粮重務非六邑所可相持各官承委務要秉公據法毋再延緩未便

萬曆四年六月初四日

一奉兵道僉憲爲首告訴之人牌面

徽州府爲弭變安民事本月初四日蒙 兵道馮

批據休寧等五縣民程文昌黃棠等狀告前事詞稱

歙絲科自洪武黃冊夏稅實徵折絹折銀歷世定則

嘉靖年間王相香擬 撫院駁冊判明係守

舊制豈刁軍帥加額附勢陽稱監執游詞殘棄版籍妄

奏扳攬變亂成法不思歙絲獨偏麦五縣加參加未

各縣田土起科

國初定制法難越等題 天巫弭變亂以安生民等情

蒙批駁由

國制柬千金郡號敢上六輯重異附斜本連照歷隸廂
共言黄紫跗加謀昔倡衆致派討詠科斂勒派千數
將爲何及仰府先拿各縣及晋者究解仍送召集各
縣掌印正官從公会虜處議報奪寺國家此惲仰六
縣官吏即拿該縣倡首幾陳跗加謀釋定量擬稱罪
吳敏任胡國用到官差人解府究解施行各縣正官
仍速召会赴府酌議定奪俱毋再違
萬曆四年六月初八日行

一五邑奏查黃册疏文

戶部為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俯查黃册亟懲奸民以肅法紀以一人心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徽州府休婺祁黟績五縣民程文昌等

奏稱伏覩

皇上御極詔曰

祖宗成法至精至備所當萬世遵守違者以變亂成法論

欽此文查郡誌

聖祖龍飛丙申定鼎應天下書下徽州嚴使將六縣夏稅

絲改折徵麥乙巳中書省官鄔見本府由報花户增

減不同行拘府屬官吏攢造的實文冊省官公議更

定科則內有歙縣夏麥比附元額虧欠九千七百六

十六石九斗七三升合將該縣經租民田地三千三

百四十六頃每畝科絲四錢攤將麥數于當年四月

初一日徵准改科以絲之錙銖從來年月至明悉也

洪武十四年勑造黃冊所載歙縣夏稅額徵項下帶

貯後湖此稅

聖制開天統一之定則經今二百餘年遵行無变嘉靖十

四年突被歙民王相等違法妄告　巡撫歐陽

都御史会查前項絲絹係歙田地額徵誰以改移刊

註本府賦役冊内可考不意萬曆三年十二月内復

被刁軍帥加謨等惑衆罔利陡以該縣黃冊実徵夏

税絲絹妄捏故老相傳等項虚情扳扯五縣遺

制奏擾擬称会典内開徽州府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

七十九疋零不明開歙縣字樣因而扳扯五縣不思

會典体要在直隷則言府而不言縣在各布政司則

言省而不言府如本府農桑絹一十五疋一丈四尺

七寸止徵祁黟休歙而婺源績溪俱無会典只載本

府亦不明開出縣又如浙江夏稅絲綿綿上徵杭州
等八府溫台處三府俱無会典只載浙江布政司亦
不明開杭州等府此為通例部劄之体亦然拠称故
老相傳歙無正官五縣暫借一年至今襲誤又云五
縣吏書弊改部劄切思
太祖神明天縱官吏受成賦稅大計誰敢作弊况謂一年
暫借而二百年甘納虛無是理偹查順天河南等府
人丁絲綿戥掌会典俱載夏麥之下起科由于田土
歙自輕租田土起科黃冊
制定加謨必欲妄扯不干我乎乱　制乙巳改科裁自

聖衷
列聖相承世為法守加謨抵為弊誤殘于無法黃冊誌
案鑿鑿明擬加謨妄捏故老相傳字无一証殘于困
上至稍絹價倍于蔚麥不思
国初每丝一両折麥七升價值相若嗣後折絹折銀
累朝歷定之則例如正統七年每絹一疋折銀五錢正合
該縣蔚麥之數成化十年加作六錢加靖十年加作
七錢自係該縣本賦折納因時盈縮与他縣無干且
查乙巳改科休婺等五縣未麥額外有增過數倍銀
至六七千両者皆遵

制定無敢異議歙独何心敢違　定制而安社也文昌
等山谷小民愚昧無知伏思
祖宗成憲　天府圖籍二百餘年炳若日星似不容悖逆
之民倡私变乱乙
勅戶部轉行應天　撫按衙門移文查對洪武十四年黄
冊如係六縣公賦即甘均派如係歙縣制定額賦乞
将帥加謨等明正法典庻奸悪知警人心歸一而版
籍無变乱之虞矣等因奉
聖旨戶部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先為懇
乞

天恩查照　國典均豁偏累以蘇民困事該直隸徽州府
歙縣民帥加謨等奏称本府額办人丁絲絹八千
七百七十九疋零獨派本縣係歙無征官賦暫借
一年以致承誤遂為長徵乞要均派本府所屬六縣
废免偏累已經本部行查去後今該休寧等五縣民
程文昌等奏称本府額办人丁絲絹独派歙縣係
洪武年間補該縣原額夯數冊貯後湖經行已久却
被刁軍帥加謨等惑衆罔利妄捏搬扯五縣乞查黄
冊審与前[illegible]奏所称情理牴牾呈乞行查案呈到
部看得本部逐歲会派裒益止于税粮本折而絲絹

等項多按舊籍盂提挈綱領欽体應然中間源委纖
息其久遠者莫先于洪武黄冊其畢備者不外乎府
縣实徵今拠
奏内辦論人丁絲絹徙派歙縣之故從来月日援引詳
悉至欲查對洪武廿四年黄冊非行查勘何以厭服
其心况前々奏已經行查未報擬合就行爲此合咨
前去即便移文南京　户部查對後湖收貯洪武十
四年及以後節年黄冊并備行該府詳查实徵参考
誌論要見黄冊開載特係歙縣与否及歙縣特派始
于何年有何緣故其新歙餘五官五縣賍耗皆偕于

係錢粮必須申請本管上司奉有批允明示方行暫
借不能斂民豈肯聽從又豈肯承認至今務將原日
申牧及舉是術上司批准之、詳查欲使紛息訟止
作何匯撥從公議全舉求的確歸一輿情咸服作速
咨部以憑覆核施行
萬曆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五邑赴告府詞

休婺祁黟績民人程文昌等狀告為侮蔑黄冊事照加派等安生異議弊改二百餘年絲稅惧冊証虧弊將府誤緣由捏冊行查歙縣侮文欺部檄圖牙儈家駁何以服人告給公文赴　部對查洪武至今六縣黄冊絲稅孰有孰無起科何年何邑丞瑱變乱訴

萬曆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訴

一委官查冊牌面

徽州府爲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俯查黄冊等事奉都院宋　憲牌准户部咨擬程文

昌等州　奏欲要移文南京　户部查對後湖收貯洪

武初年及以後節年黄冊事理若不会差相應官員

親查的確終屬不明仰道即便揀選忠誠廉幹曉事

敏達縣佐二員歙縣休寧縣學官一員速赴本

院賫領咨文前往南京户部查對節年黄冊方免有

擬不惟杜訟息爭庶得與情協服作急選委毋得遲

延等因奉此仰府官吏即便行委歙縣佐貳官一員
各縣共委佐貳官二員休寧縣學官一員坐委承齎
送道以憑轉送本院会委等因到府爲此牌仰本
官照牌事理即便雖任星馳赴府領文前赴
兵道轉送　撫院委查黄冊施行

計開

歙縣佐貳官　喻濟時

休寧縣學官　項元汯

婺源佐貳官　虞　審

萬曆四年七月初三日

一 按院唐爺准五邑告詞

爲弭变安民事歙縣絲絹科自洪武夏稅实徵折絹折銀歷定科則素請洋問汪湘告擾　撫按蒙恭遵守舊制冊誌卷証豈力罪仰加誣不思歙絲抵麥五縣加麥加来各洪田土迎科國初定制難容附势乱法誣执游詞妄行奏扳五縣今五縣人民驚動將激成变發源汪裕告臺批府未結懲催發結以定民心以弭民变上告奉批仰府虚心查議報奪

萬曆四年七月　日葉德容等

一奉都院准帥加議告查典例憲牌

兵道馮　為乞恩轉咨通查会典部例剔弊折奸以

彰

祖制以服人心事奉　撫院宋　批據徽州府歙縣四鄉

民帥加議陳良知等狀告前事內称　大明会典載

徽州府人丁絲折絹被該書改換文移弊累歙縣一

縣受害年深節行告理屢蒙批府查議五縣刁奸混

撓未经斷豁近該身等　奏咨　天臺湊行通府通

融查算間豈被休婺等縣刁奸程汝昌等　親閣

祖宗會典 户部公劉為處文指以里甲受獘遵府帖文
攢造黃冊為
祖制駕以郡誌所載歙縣比附元額厭欠麥數至為明悉
等語飾詞誑
奏上欺
朝廷下罔小民蠧國亂紀莫此為甚今蒙委官赴
部查冊乞恩轉咨 户部通查會典部劉及本府遞
年中解南京承運庫文案如果俱係徽州府人丁丝
折絹俯乞遵照典劉均派六縣人丁及查擬文昌等
奏詞 国初乙巳年四月初一日省官將准改科補元

厨參卷案該有实跡可憑身等甘當死罪認納無詞

若無实跡可憑即係指捏妄

奏難逃

国法懸乞轉咨通查須示遵行庶

祖制昭彰人心咸服訟息民安等情奉批仰兵備道行府

通查妥報奉此案照先經節行該府通行各縣查議

均[illegible]報及行委官會議去後俱未回報擬合併行

為此仰府官吏即行各縣掌印官會查先後卷籍從

長酌處停妥明白議報以憑覆議轉奪務求六邑均

平人心帖服毋得再遲未便 萬曆四年七月廿日

一咨加謀告查與劉申　部公文

徽州府為懇乞

天恩查照

国典等事據歙縣申抄奉南京　户部批據該縣申查

絲絹緣由奉批允查冊各省布政司申請直隷則宜

該府申請也况事干六縣錢粮一縣独申何以服人

仰查例另申奪繳等因又奉本部批據休婺祁績等

縣申請查冊奉批直隸查冊例自府達部歙縣越申

已経参駁而該縣与休祁婺俱各效尤殊非事体六

縣錢粮正應該府通申會查仰照例行繳奉此案照

蒙批道嗎　奉撫院案[illegible]案驗准户部咨開帥加謨

等具奏前事備称本府覈歙休婺祁黟績六縣夏

稅秋粮悉照各縣丁粮均派無容別設独絲絹一項

原非本府出產乃于人丁折取故為人丁絲絹查得

大明會典開載徽州府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七十九

疋要邇年户部僉與劉府御無專派歙縣字樣本

府改作額徵夏稅絲專行歙縣乞要改正均派六縣

等因奉

聖旨户部知道　欽此抄出到部咨院行道仰府即便從

公查勘等因蒙此備行歙等六縣掌印官查議又奉

撫院劄付爲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俯查黃冊等事該程文昌等　奏稱

國初甲辰年將六縣夏稅絲改折徵麥乙巳中書省官

爲見本府錢粮花户增減不同行拘府屬官吏攢造

的實文冊省官公議更定科則內有歙縣夏麥比附

元額虧欠九千七百餘石將本縣輕組民田地三千

六百四十六頃每畝科絲四錢補虧麥數于當年四

月初一日欽准改科此歙之納絹從來年月至明悉

也乞要查冊等因奉此依奉請查聞奉　院憲牌委

官會查績撫帥加謨陳良知等連名狀告爲乞恩轉
申通查会典部劄以復
祖制以服人心事詞称徽州府人丁丝折絹具載
大明會典逓年　户部劄府与典相同始因先年將
人丁丝折絹改作額徵夏税丝不均六縣独派歙縣
身等告　奏行府休婺等五縣刁奸程文昌等飾辭
誑　奏欺罔
天聽不以
祖宗立法垂統典章爲常经而以里甲遵文攢造簿籍爲
正撤上欺

朝廷亦罔恤民窮國殃民莫此爲甚蓋黃冊受弊于擅
改部劄之後賦稅既輸馬不紀造幸蒙委官赴部查
冊乞恩轉達併賜移文通查會典部劄通年劄府文
卷是否逃人户名悉再撥發昌号 奏詞稱說
國初邑峯西渭祁門自省官咨准改科補充驛麥卷
案是否有無發中書省委官照磨帖木兒不花監贊
攢造歸亡交冊是否真僞捐賜領示等情據此查得
奉□□部劄付本府本省給銷人千六百七十抱疋
零遞年本府承行歙縣徵解擬歙縣師加誤等
奏稱本府人丁爲絲絹連舉人劉部劄府並無獨派歙縣

字様及府帖縣則云額徵夏税絲而独派歙縣包要均派及休婺等五縣民程文昌等　奏称歙縣絲絹乙巳年四月初一日本省官啟准派補歙縣比附元額麥数乞查黄冊等因各縣抵悟前項人丁絲絹派徵向来沿襲舊卷而啟準改科令歙補麥来歷本府漫無可考查照前因合無申乞備查起科来由明白剖示以服六邑民心以杜紛争擬合具申為此除奉撫院移文差官會查外合将前項縁由合行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

萬曆四年七月[illegible]三日

計開查冊官申繳揭帖事照

休寧縣學訓導項元洪呈為公務事案奉同歙婺二

縣設前往南京查冊遵于七月廿三日自府起行廿

六日到太平府候兵道不至二十日到溧水縣方得

投文兵道馮　處即日領文二十三日到句容投文

都院宋　處即日領咨於二十六日既到京二十六

日投　戶部交次日蒙正堂畢　案與本職等三人

因歙長而加謹等到堂備諭二百年黃冊豈有可改

易之理各自安心等語隨便行送　戶科給事王

本部查事許　以事經年久俱有難色任於月初三

日過湖查冊五日一行畢職等日進科部作揖因而
面諭查冊之難要自洪武十四年起到今二百年來黃
冊始末用工人一百五十餘人動冊數百本無要查
對　國初派田糧細則些能即究遇對八月二十後
方可完事郎中韓　亦當廳面諭云然繕乃洪武十
四年原樹派欽縣者誰敢更變目今錢糧要緊且完
今年以待會勘畢職等三人同心協力相約奔走叅
謁毋分爾我以是饑饉老民亦無爭論但春晏昕久
仍恐誤事取罪理合預申須至申者　　右[illegible]
萬曆四年八月初十日申稟

一歙縣通學生員試質黄冊呈詞

呈為乞恩遵 典制均政體以安人心以息訟端事

徽州府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令載在

大明會典通年 戶部遵 典制府以人丁絲折絹及

府帖縣乃作額徵夏稅絲不均六縣獨派歙縣不徵

人丁而派田畝及徵完銷卸仍作徽州府人丁絲絹

底卷歷歷可查本縣人民惟遵府文造冊遞至偏累

年久先年王相等近帥嘉謨等節行 奏告奉蒙咨

送 臺前五縣奸刁程文昌等不遵 会典不詳

勘劄以比元額参補絲為詞以本府自派遵文造冊

為據實行捏

奏仰准

太祖高皇帝混一區宇一掃胡元陋習豈復補元虧參兩

經丈勘計畝定稅維新之制著于會典万世不刊黃

冊乃欽民遵文攢造自下申上安浮彼執以為憑繳

而素會典又况軍需各項自嘉靖十四年以來以五

丁三丁派徵欽民每歲匯加銀二千六百餘兩豈堪

重累絲絹銀六千一百餘兩即今飲民疵憊比解南

糧照數遵納人丁絲絹貨雖再倍如裳比照順天等

府人丁絲均派所屬各縣以一府之錢賦派一府之

人丁庚非不悖　典例亦不失人心民訟自息激切

連名上呈

萬曆四年八月廿四日生員許一純等上書

一五邑起　按院唐爺告詞

爲違　制殃民事

祖宗成法天下欽遵歙縣額徵絲絹傳納南京承運庫二

百餘年無異蕃被刁軍帥加誤搆党違

制變冊捏詞　奏扳五縣激擾雖安身寺胥究赴

奏准行戶部発咨　爺臺都院委官查冊未回刁遞獎

改地方文冊朧申幸部駁回惡復鑽文告擾小民日

夜驚惶恐激成變懇天作主剿虎安民上告

奉批仰府速勘詳報

萬曆四年六月　日告人程文昌等

一歙縣鄉官誆箴黃冊呈詞

呈爲乞遵照典制以豁偏賦事伏覩會典內一款載徽州府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節年題割行府無異本府特派歙縣改人丁絲爲稅絲不派人丁而派田畝節告未伸上年奏蒙戶部咨撫臺老先生大人查人丁何以派田畝偏累作何抵補方望觧懸五縣不候勘明以查對郡誌比附元額駁參補絲及大造文冊二件奏蒙戶部咨勘竊惟賦稅均平而人心始服而造具僃而事体方明積弊之所在事雖久而當歸于正典制之所存人雖衆

而終屈于法本府絲綢繫之合郡派以人丁吾之法
會典做之見行題劄其法至明更換題劄字樣帖下
中上不同其弊顯著若提人衆牵于時久理法所在
置而不省蒼生賴以岵峙独此向隅
国典賴以網維徧燕洛弊銀將百萬事関奕世因時損
益通变宜民端属望于今日也况人衆而所加厘今
原無苦雖年久而將来日長同乎天壤民情事勢旦
俟濡延伏乞丁本院先生大人台臺下照古今一息之
規推遠稽独断之度行委推勘備吊先今
奏案部档逖詳事何以派田畝帖縣何以改額徵夏税

然何以徽郡仍以人丁歙何獨以夏麥補絲五縣何以有餘無補歙縣何以有新舊二派且無倍五縣以至南京承運庫絲絹以一縣而一倍于浙江二倍于湖廣以府當省已為不堪以一縣而二倍于一省撥之事理古今所無紛冊籍乃民間遵府特派造報之書非比明徵之憲典而舊誌實作者自為已地摭飾之詞未協公道之人心如其本縣

奏告撥之發典而不差稽之年例題劉而不謬乞垂仁斷轉達民隱前之偏派者有司一時之私意今之釐

正者

祖宗萬世之成規均不平之政普如天之仁從此訟端息

而人心平和氣應而豈年至沛此方之陽春數

聖明之德澤某等下情無任悚息顒望之至緣以遵

典制以豁偏賦事理合具呈須至呈者　奉

按院唐　批仰府勘明詳報

萬曆四年八月十六日呈鄉官王景象等

舉人殷守箸等

生員許一純等

一五邑鄉宦尊制呈詞

休歙等縣鄉官何其賢洪垣汪文輝李承和汪如海
并舉人程時言汪文明謝師訓汪尚功黃元敬并監
生吳節葉茂芝馬大輔汪必輝葦其蘊等呈爲懇遵
祖宗成法急彌変亂以靖地方事歙縣絲絹肇自洪武以
来黃冊夏麥責徵緣歙舊有荒圍棄地額從田土起
科嗣後以絲折絹以絹折銀
累朝歷定該縣科則官民共守徵解二百餘年至加靖
十年間歙民王相程鵬告援比䋲 撫院歐陽大人
条批該縣額徵絲絹俱于官民田地内科徵解納復

棠面議審查府誌与遞年卷案俱係該縣徵觧刋本
賦冊中守　舊制近因府修新誌歙私妄附異議奸
刁帥加謀並乘復翻告斷經本府崔公祖　提究嚴
批奸惡漸不可長設法緝拿從重問擬奸慎罪逃當
今復提故老相傳游詞倡乱蠱誘官民聳動六縣抗
稱會典部例謂徽州府人丁絲絹無尋派歙縣字樣
彼固不識與例統例無足辨者又謂人丁絲折絹与
府縣卷案夏麥絲折納徵頭更異不知會典修于登
洎根本洪武諸司職掌而洪武初輪黄冊尤憑為洪
之定　制也今被黄冊職掌俱開為夏麥[illegible]

名色若殊而會典丁絲條欵揔目亦謂夏麥絲綃其
爲實徵則信如絲出人丁則彼該縣黃冊額徵又
何絲耶矧歙履畝稅絲科自輕租餘重租田地雖在
歙者尚不冬科乃執人丁字謂六縣皆有人丁不當
独派歙縣則應天等府皆有人丁何不通行均派而
歙謂當派自人丁不當從田土起謬矣即今順天河
南各府省在在絲稅皆從田土類可槩見而謂派出
人丁不稽者也至謂縣無正官詖五縣賂借遞爲長
徵字無一據又謂五縣吏書竄改部劄黃緣附誌不
知黃冊攢造由各首狀親供洪武至今該縣黃冊豈

亦五縣所為獎耶切思區晝成賦品式異齊有無輕

重咸自

太祖宸衷裁定具徵版圖垂憲萬世為

聖子神孫率由天下臣工法守無或敢踰越者誠寺以一

人一旦而欲規避該縣六十餘両之歲徵變乱

祖宗十廟之成法無論禍乱合郡之人民而於黄冊誌書

卷案一槩詆為故紙以求伸其挾詐之異議則凡圖

與億兆厥賦不寺競相凌奪將何所紀極也緣奸寺

不過恃其富强合五縣全力不能當歙之半如両淮

両浙塩課可稽北地字號行頭長標大賈可稽江南

典舖雜行与所在閑司商稅料鈔可稽今江浙直隷

各省府居民斂什有三其財賦殆且甲于天下不特

椎視五縣已也乃挾勢欺公妄生異謀將該縣額徵

成賦　奏擾叛害搖駭五縣衆心萬姓皇皇　赴訴題

准部咨送　臺奸惧查勘情虧勢倚附郭如虎負嵎恁

伊府縣侮文焰吏偏執奸寺妄

奏厘文減棄五縣　奏訴部咨弊將誌書絲綃根源捏

作黃冊行查單申部院鄧蒙部劉將該縣与府申文

駁回勢焰滔天群情洶湧今幸

代天老大人按臨本府五縣士民如解倒懸念切瞻

依伏乞　俯察輿情早爲
朝廷勅法下爲萬姓分憂庶抵奸党罔上規避与侮文
竅法乱政之誅庶紀度畫一奸人少戢地方賴以安
靜萬代瞻仰在此矣賢等不勝感激慄慄之至須至
呈者　奉
按院唐　批仰府勘明詳報
萬曆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呈

一奉南京　户部查冊田文行府帖文

兵道馮　爲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俯查黃冊事奉　撫院朱　准南京　户科掌後

湖事主給事中手本開稱會同南京　户部主事許

一呈督令吏匠當查得本湖黃冊始自洪武十四年

收貯天下司府州縣及土官等衙門賦役黃冊隨吊

本年直隸徽州府所屬六縣冊總內官民田地山塘

糧稅俱各有一定則例開載明白除浥爛原無冊籍

不開外自本年起隆慶六年止通將該府六縣歷年

冊內照原額官民田地山塘稅粮數目并輕重則例俱
照原冊次序逐一備妝寫冊二本除主事許[illegible]另行
外今將查過緣由合用手本前去煩為呈堂查照施
行等因到司又奉本部送據管理黃冊主事許
呈亦同前事送司奉此案照先奉本部送准本院咨
開煩為查對後湖收貯洪武初年及以後節年黃冊
開載絲絹特係歙縣與否及歙縣特派始于何年其
休婺等縣何故未經分派有無別項錢粮相抵希查
歷年備細明白咨示以憑覆議具
奏施行等因及批差歙婺二縣縣丞翰濟時黨等[illegible]字

縣訓導項元淪到部送司又奉送批原差縣丞喻濟
時等呈乞過湖查對緣由該司查得後湖貯冊之所
例不許諸人擅入一面呈堂行文管理後湖戶科王
給事中并本部管理黃冊主事許一星查抄去後又
擬直隸徽州府中乞備查來由明示以服六邑民心
以杜紛爭等因到部送司已經稟堂案候在卷今照
前因乞查　戶部原文內開即便移文南京查對後
湖收貯歙年黃冊並無別由呈乞施行等因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除將後湖抄到印信原封田糧冊一本
則例冊一本經付原差縣丞喻濟時等領賫前來外

合咨　貴院煩為查照施行准此案照已經移文給
付各官親賫前赴南京　戶部查理去後今准前因
合行案仰本道官吏即將發去咨到田粮則例文冊
二本該道驗看轉行該府并原委兩府推官逐一從
公查覆停妥明白詳報以憑咨覆具
奏施行
一戶部查回後湖六縣黃冊
歙縣冊
洪武廿四年起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五千四百九十二頃六十五畝

夏税麥八分六厘五毫

夏税麥正耗共數一千三百六十五石五升一合

絲二萬九百一十八觔二兩四錢一分一毫

茶三百三十三觔九兩七分二厘三毫

秋粮米正耗二萬六百三十石三斗九升三合九

絲絹起科則例

原抄没官田地每畆科絲二錢

續抄没官田地每畆科絲四錢

還官公求田每畝科絲四錢

民田地每畝科絲四錢

上中下地每畝科絲四錢

一色三色五色地稅無絲

麥蕩地稅無絲

山塘稅無絲

隆慶六年止

事産官民田地山塘五千五百八頃三十六畝一分

九厘九毫

夏稅麥正耗六萬一千五百一十四石四斗五升

八合

秋絲綿五萬五百五十五斤百兩七錢八釐十毫合

茶三百七十六觔九兩九錢九分三釐四毫

秋粮米正耗三萬一千一百一十石一斗九升八

合

休寧縣冊田地

洪武十四年起

事産官民田地山塘五千一百六十七五頃六十四畝

八分九釐四毫

夏稅麥正耗一萬九百三十七石七斗五升一合

秋粮米正耗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八石四斗五升一勺

二合

隆慶六年止

事産官民田地山塘五千一百八十一頃三十八畝二分一厘七毫五絲五忽

夏稅麥正耗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九石二斗七合二勺

秋粮米正耗二萬五千四百九十八石六斗六合八勺

婺源縣冊

洪武廿四年起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四千八百八十五頃八十九畝

三分六厘

夏稅麥正耗九千九百石三斗五升九合六勺

秋粮米正耗二萬三千一百石六斗九升一合四

勺

隆慶六年止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五千六百九十七頃九十九畝

八分三厘三毫

夏稅麥正耗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三石九斗二升六合

秋粮米正耗二萬七千一百七石三升九合

祁門縣冊

洪武十四年起

事産官民田地山一千五百五十一頃九十六畝九分三厘乜毫

夏稅麥正耗三千五百四十八石五升九合一勺

秋粮米正耗八千四百三十一石三斗六升八合

隆慶六年新

事產官民畝地山二千一百八十五頃二十七畝八
分
夏稅麥正耗四千八百五十四石九斗二升三合
九勺
秋粮米正耗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三石一斗九升

遂溪縣冊
洪武十四年起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三千四百四頃九十二畝九厘
五毫

夏税麥正耗五千七百八十四石八斗一升九合

七分

秋粮米正耗一萬二百三石一、升四合九勺

隆慶六年上

事産官民田地山塘三千四百八十一頃五十九畝

夏税麥正耗六千一百六十三石四斗一升三合

七分

二勺

秋粮米正耗一萬九百九十九石八斗二升七合

績溪縣冊

洪武十四年起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三千四百四頃六十六畝三厘五毫

夏稅麥正耗五千九百七十三石一斗六升一合三勺

秋粮米正耗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八石一斗二升八合

隆慶六年止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三千四百五頃九分三厘三毫

夏稅麥正耗六千七十七石四斗四升五合九勺

秋粮米正耗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二石八斗一升

一合

萬曆四年九月　日